

玉林市鸿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玉林市鸿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玉林市福绵管理区成均镇成均工业园组织玉林市鸿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玉林市鸿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玉林市鸿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玉林市鸿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二期）位于玉林市福绵管理区成均镇成均工业园。项目由玉林市鸿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聘用职工62人（25人住厂），生产和管理采用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天数按300天计。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本次只验收二期-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2014年6月，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玉林市鸿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6月30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以文件《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玉林市鸿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14]62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2014年6月项目进行了开工建设，2014年7月投入试运营。2015年9月玉林市环境监测站完成了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6年9月12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以文件《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玉林市鸿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玉市环验[2016]28号同意该项目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以及包括砂、石堆场、混凝土配料中心等配套设施通过验收。

项目现阶段玉林市鸿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二期）：1条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已具备了验收调查条件。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玉林市鸿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二期）

(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监测点位: 1#生产废水外排口。

监测项目: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监测结果, 根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水作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1#生产废水外排口废水监测指标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均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施工期, 施工作业量较小,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 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 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区域空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 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 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 因此, 验收工作组认为: 玉林市鸿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一) 原料堆放在有棚布遮盖的固定场所, 尽量减少在外临时堆放;
- (二)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 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8年8月4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杨涛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 陈勇 黄文艳 郭 甘耀伟